



111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



稅目	申請或申訴事項	納保官處理情形
使用 牌照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甲君所有車輛供同戶籍身心障礙者(女兒)使用,原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2. 因甲君及女兒於110年12月17日將戶籍遷至新竹縣(車輛於110年12月18日移轉管轄至新竹縣),遭本局取消免稅資格。3. 甲君收到111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後表示已於110年12月24日又將戶籍遷回本市,其與女兒仍屬同一戶籍,該車仍供女兒使用,申請接續自110年12月18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該車輛於110年12月18日移轉管轄至新竹縣,旋於110年12月25日再移轉管轄回本市,期間僅相隔7日,致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尚未能透由使用牌照稅系統產出清冊,輔導甲君申請接續免稅。2. 因身障者迄今身障資格並未改變,甲君雖未即時向新竹縣政府稅務局重新申請免稅,惟財政部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規定(略以):【……車輛移轉管轄者,仍應重新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,該車輛原經核准符合前開免徵規定者,其自車籍變更日起至核准免徵前1日止之使用牌照稅,准免予補徵。】之精神應可參照。3. 消費稅科同意按納保官建議參照前項財政部令規定,准自110年12月18日起接續免徵使用牌照稅,並於科務會議宣導此案例。